

催告书

2050424

案件编号440883202100807

粤湛吴交催〔

2021—2050424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吴修雯（粤K60983）：

因你（单位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案，

本机关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元）的决
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湛吴交罚〔2021〕190118号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元）
2. 履行期限：本次为第一次催告，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银行（吴川国库），账号：190450000004278001
4. 履行要求：
5. 其他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☒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☐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